

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发布《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科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中卫市行政中心 2 楼 220 室，邮编：755000，电话：0955-7068837（传真）；邮箱：zwjgsw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紧密围绕机关事务管理工作，以机关事务标准化、信息化为抓手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努力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 2022 年我中心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部门信息 39 条，主要涉及机关事务工作标准化、公共机构节能、后勤服务人员培训、司勤人员安全教育、疫情防控等内容。二是我中心邀请社区工作人员、群众代表及合作单位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共计 25 人开展了以“走进机关事务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

通过到行政中心交流干部生活基地、干部职工灶、公车平台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回收点和行政中心二楼中心会议室参观浏览，并在行政中心一楼西会议室座谈交流的方式，让社会各界代表进一步了解我中心 2022 年整体工作及 2023 年工作思路。三是按上级要求在时限内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、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等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，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不存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2 年我中心在以下两个方面加强了政府信息管理：一是**准确把握公开方式**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对于公文公开的属性认定、公开发布信息审查流程严格把关，同时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二是**认真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**。经对我中心成立以来制发的所有文件进行梳理，未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我中心无自建网站和新媒体，只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发布政务公开信息，信息内容由我中心拟定初审后，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审核发布。同时，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，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，杜绝“指尖泄密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制定了《政务公开监督检查考核制度》，定期与不定期

相结合，对各科室进行监督检查考核，并细化量化信息公开任务目标，压紧压实责任。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层层审核、层层把关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客观、公正、无差错。三是通过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组织社会评议，收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，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水平。2022年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中，我中心收集到意见建议7条，已认真落实整改。四是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公务员平时考核，每月对工作相对滞后的科室在干部职工会议上通报，强化督察督办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。本年度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参与度不够广泛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；三是政府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中心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力争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细落实。一是加强统筹协调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；二是加强监督审查，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，确保政府信息的发布具有时效性、权威性；三是加强人员培训，进一步规范工作要求，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与各科室工作内容相结合，办出新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一是严格执行公开制度。我中心认真贯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通知要求，梳理了《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台账并严格落实，结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严格规范行政发文公文属性标识，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查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正确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。

二是继续做好监督保障。及时更新完善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政务公开目录》《领导信息》《机构职能》。全年培训学习政务公开 2 次，主要领导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2 次。收到市长信箱信件 1 份已及时办理。将效能目标考核中的政务公开目标任务分解到各科室，要求每月上报 3 篇高质量信息任务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

三是扎实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2022 年全市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提前统筹谋划，顺利开展以“走进机关事务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以实地观摩和座谈相结合的方式让代表们进一步了解机关事务工作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我中心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